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董事長建議事項(略)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肆、報告事項(略)

伍、校長補充報告(略)

陸、追認事項

第一案 (教務處提)

案由：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之私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「停招」與「學制停招」計 3 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11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申請停招與學制停招，計 3 案：

(一)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(包含二技日間部、二技進修部)。

(二) 視覺傳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。

(三) 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(博士四年研發模式)

二、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、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於 6 月 22 日前報部核備，以完善行政程序。

辦法：追認通過後，116 學年度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、視覺傳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、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停招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 (會計室提)

案由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」與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115 學年度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年度預算應於七月底前，提報董事會審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5年6月3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陳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5學年度預算書」(請參閱附冊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教務處提）

案由：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技高學生租用宿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經2025年6月27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於114學年度將學生第六宿舍第10層計10間房(4人房型)出租予育德工家高一學生住宿，115學年度擬續租10間房予育德工家高二學生住宿。
- 二、本校與方曙商工及慈明高中申請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。115學年度(高一新生)共核定90位；其中方曙商工50位及慈明高中40位。
- 三、前述專班技高學生之工作崗位(實習廠商)位於本校鄰近區域，故需租用本校宿舍，115學年度方曙商工及慈明高中等二校高一學生住宿需求至多90床位。
- 四、本技高學生租用宿舍案以先滿足本校學生住宿需求為優先，本校將依據實際需求與合作技高學校簽約並報請教育部核備，合約內約定之住宿費比照本校學生住宿收費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校將與合作技高學校簽約並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（校發中心提）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115-11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5-11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持續以四大校務發展目標為推動方向：
 - (一) 強化產學合作共榮，與在地聯結。
 - (二) 強化產業技術研發，與國際聯結。
 - (三) 強化產業實作教學，與實務聯結。
 - (四) 強化產業永續教育，與社會聯結。

二、配合校務發展需求及教育環境變化，本校延續 ABCDE 五大校務發展主軸，並依學校現況進行中長期校務規劃，持續落實四大重點策略：

- (一) 打造「AI 共享教學平台」，培養新世代「AI Maker」，建置「產學 AI 算力大聯盟」。
- (二) 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與 AI 應用，推動產學共創升級轉型，育才符合產業需求，創造就業機會。
- (三) 依「智慧科技島·數位新社會」之國家願景，規劃跨領域創新人才培育機制。
- (四) 依環境永續之需求，規劃新世代前瞻科技產業人才培育機制。

三、「114-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已滾動修正為「115-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，相關修訂簡述如下：

- (一) 依校務研究(IR)分析結果、教育部政策方向及產業發展需求，持續以「AI 新世代下具國際化及產業最佳合作夥伴之科技大學」為自我定位，強化 AI 人才培育、跨域創新、產學合作及永續發展等重點特色。
- (二) 配合組織及學制發展規劃，增設相關學位學程及調整系所發展方向。
- (三) 配合 AI 產業發展，滾動修訂 ABCDE 校務發展主軸計畫、行政單位執行策略與作法，持續推動跨域人才培育、深化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、強化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機制，並落實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等重點工作。
- (四) 修訂部分子計畫及工作計畫內容，以強化計畫推動成效。
- (五) 更新校務研究分析資料、納入 USR 重要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同步修訂學校基本資料及辦學績效。
- (六) 整併「附表」並優化質量化指標內容，量化指標依近年執行情形及辦學環境變化進行檢討調整，質化指標以跨單位方式進行敘述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。
- (七) 完善校務管考與研究制度，建立每年 1 月、4 月、6 月及 7 月之定期管考機制，並強化量化與質化指標追蹤管理，以落實 PDCA 持續改善精神。

四、115-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於 115 年 5 月 13 日送請「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」討論後，提送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修訂後之「115-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如附冊。

辦法：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審議，俟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依董事長所提意見修正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數字及內容後通過，並據以

實施。

第四案（稽核室提）

案由：115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私立學校法》、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擬訂 115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11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經風險評估後，基於風險屬性、法令遵循、財務及財產安全，擬排定 7 項內部控制作業稽核，並列入 115 學年度稽核工作計畫，如下表所示：

115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表

年度別	115學年度	製表日期	115年5月26日
稽核期間	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		
稽核範圍	115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所列各項作業		
稽核方式	1.由本校稽核室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2.稽核方式以實地稽核為原則，輔以書面稽核		
計畫內容			
編號	受稽核單位	稽核事項	稽核日期
1	董事會辦公室	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、敘薪、出勤、差假、訓練進修、考核獎懲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(AB)	116 年 5 月
2	董事會辦公室/會計室	董事會之業務費，董事、監察人之出席費之支給(BA)	116 年 5 月
3	董事會辦公室	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(CC)	116 年 5 月
4	董事會辦公室	學校法人變更登記(CD)	116 年 5 月
5	董事會辦公室	學校投資有價證券、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之審議(CE)	116 年 5 月
6	董事會辦公室	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(CF)	116 年 5 月

7	董事會 辦公室 /會計室	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(CH)	116 年 5 月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三、檢陳 115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（如附件十八，第 128-139 頁），請鑒核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稽核室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（秘書室提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（修正草案）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校各項教學單位之調整，擬修正第六條條文，修正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因應「105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所系科停招申請」案，業奉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40101399 號函同意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停招，經查目前已無在學學生，擬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。
- (二) 因應「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」案，業奉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2301015H 號函核准，擬新增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(五專部)及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，爰此，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第六目及第八目條文內容。
- (三) 因應「107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「停招」、「分組之增設、取消、改名」及「任一學制停招」申請案審查」案，業奉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110625T 號函同意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日間碩士班停招，經查目前已無在學學生，擬修正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條文內容。
- (四) 因應「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「停招」相關申請案審查」案，業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106587A 號函同意財務金融系日間碩士班停招，經查目前已無在學學生，擬修正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條文內容。
- (五) 因應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」案，業奉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2307311A 號函核准，擬新增幼兒保育科二專，爰此，修正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之條文內

容。

- (六) 因應「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之「招生名額總量增量」、私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「停招」與「學制停招」案，業奉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2301015H 號函同意增設「教育經營研究所」，爰此，新增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條文內容。
- (七) 為進行業務整併，新設「共同教育中心」，將原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、「雙語教學推動中心」、「體育與運動中心」下設於「共同教育中心」，爰此，修正第六條第六款、第二十六條、及刪除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。

二、為配合共同教育中心之新設以及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、「雙語教學推動中心」、「體育與運動中心」之組織調整，將修正相對應之主管，爰此，擬修正第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。

三、本校為配合各項行政業務整併及調整，修正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裁撤進修與延伸教育處，並將國際專修部下設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下設於校務發展推動中心(將更名為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推動中心)，並更名為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組，擬修正第九條。
- (二) 學務處裁撤助學資源組，並將原下設於環境安全衛生室之衛生保健組併入學務處，擬修正第十一條條文。
- (三) 總務處文書組業務整併至秘書室並裁撤文書組，擬修正第十二條條文。
- (四)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裁撤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，並將國際專修部下設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擬修正第十四條條文及刪除第十六條條文。
- (五) 因業務整併，裁撤進修與延伸教育處，擬刪除第十五條。
- (六) 圖書暨資訊處裁撤數位服務組，擬修正第十七條條文。
- (七)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更名為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推動中心，並裁撤計畫管理組；另將原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更名為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組，並下設於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推動中心，擬修正第十八條及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。
- (八) 總務處文書組業務整併至秘書室行政組，秘書室行政組更名為文書議事組，擬修正第十九條。
- (九) 人事室下設之人事發展組及人事管理組合併為人資管理組，擬修正

第二十條條文。

(十) 環境安全衛生室取消分組，原下設於環境安全衛生室之衛生保健組移至學務處，擬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。

(十一) 稽核室取消分組，擬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。

四、為配合本校新設共同教育中心，擬修正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總務會議及各學術單位會議之與會代表，擬修正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、三十七條、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內容。

五、配合條文刪除及異動，修正條次。

六、檢陳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十九，第 140-159 頁)及修正草案(詳如附件二十，第 160-168 頁)。

辦法：本規程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董事發言要旨(略)

拾、主席結論(略)

拾壹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35 分

主席：

王貞 2026/07/02

紀錄：

毛慶雲
6/25